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23326120
聯絡人：李炎璋
電 話：04-370611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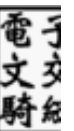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163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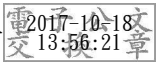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(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)網路公聽會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47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教育實習制度及確保以代理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品質，教育部擬具本辦法草案；為廣泛蒐集意見，業於106年9月28日及29日辦理3場實體公聽會完竣。另自即日起舉辦網路公聽會，網址為「<https://goo.gl/forms/VPwckLlYknitg3Jr2>」，預於106年10月19日結束線上填寫意見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知悉。
- 三、本辦法草案已掛載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即時動態區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index.aspx>)，請逕自該網站下載了解；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承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魏佳玲小姐(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258；電子信箱：eicpantnu@gmail.com)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